



本會檔號：(19) in 14/22/CCSA(VIII)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關於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意見

靈活服務提供模式只應應付特殊需要

香港政府華員會(本會)認為，政府部門(包括一些政策局)只應為應付一些真正特殊需要，例如某些緊急、突發、短期或特定時段的服務需求，而透過聘用中介公司來提供較靈活的服務。對哪些只能選擇短期或時段性兼職性質工作的人士來說，較靈活服務模式可為他們提供多一個工作選擇。但本會反對濫用這種服務模式！

必須指出，回歸後，社會對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量與質的需求，均不斷攀升，各政府部門面對的工作壓力日益沉重。本會觀察到，不少政府部門是在難以增加公務員人手，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有所限制，人手卻持續不足下，而普遍濫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服務模式。本會認為，政府部門人手不足的問題，須予直面和改善。

不應忽視負面影響

本會認為，政府和社會各界不應忽視，聘用中介公司雖可提供較靈活服務，濫用中介公司服務卻會引致眾多負面影響，例如：

(1) 中介公司僱員須在有關政府部門的監督和指導下工作，後者雖不直接提供服務，卻負有無可推卸的須最終向公眾問責的責任，增加了有關部門和承擔督導之責的公務員原已沉重的工作負擔。

(2) 儘管某些中介公司提供較長時間的服務予政府部門，但其僱員一般均存在流動性高、歸屬感欠缺、向公眾問責觀念弱(只對中介公司負責)、對職務以及政府運作不熟識等，在在影響政府部門公共服務質素的問題。

(3) 同一政府部門、同一辦公場所本已同時存在長俸制公務員、“3+3”合約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等多種不同僱傭條款的員工，現再加上私人公司派遣而來、薪酬待遇更低的員工，因而增加相互間的溝通合作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複雜性和困難度。

(4) 中介公司為了盡量減少成本及追求最大利潤(這是一般私人公司營運的目標)，往往盡量壓低僱員的工資。據聞，部門批出的合約，給予清潔工人的月薪有 7000 元，但實際上中介公司只付出 5000 元或更低；亦有部門批出中介公司文書人員的合約為月薪 8000 多元，但他們只獲得約 5000 元至 6000 元的月薪；某些中介公司還“走法律罅”，僱員的有薪假期、有薪病假等均欠奉。薪酬待遇偏低的中介公司僱員雖非政府部門聘用，但因透過公開競投獲選的中介公司是政府部門親自揀選，政府難免有予人縱容“中間剝削”、戴上“白手套”影響勞工市場之嫌，客觀效果有悖政府應允縮小社會貧富差距的政策，有悖社會公義，有損特區政府的形象。

應予遵循的原則

針對上述弊端，本會建議政府確立如下政策原則，供各政府部門引入中介公司服務模式之時，遵照執行，公務員事務局應予監督：

(1) 杜絕對中介公司的濫用

嚴格規限只用以應付一些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例如需要某些政府部門員工並不擁有的特殊技能人員去應付緊急、突發、短期服務，或需要可以兼職的人員以應付特定時段的工作等。如確屬有時限、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應盡量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非外判予中介公司。

(2) 減少出現過多不同僱傭條款的員工

同一政府部門、同一辦公場所不應同時存在過多不同僱傭條款的員工，以減少人力資源管理的複雜性，避免影響公務員隊伍內部的團結合作。

(3) 全面評估模式對公共服務質素的影響

在容許各部門引進適度靈活的服務模式之時，應責成其全面評估其對部門提供的公共服務的質素將帶來哪些負面影響。

(4) 杜絕“中間剝削”

要求各政府部門秉持政府應予維護的社會公義的精神，在聘請中介公司時，杜絕默許“中間剝削”、“走法律罅”的情況，應在合約中確保中介公司僱員的合理權益。本會認為，透過減少中間環節、杜絕濫用中介公司，將能杜絕對中介公司僱員的“中間剝削”。藉此並可免除這類僱員淪為另類“弱勢勞工”，有利於香港勞工政策的完善健全、和諧社會的建構。

切實解決政府部門人手長期不足問題

政府應正視各政府部門長期存在的人手不足問題，給以實事求是的檢討。應協助有關部門：

- (1) 檢討一些過時的工作/服務，不致於工作/服務只加不減；
- (2) 簡化工作流程，以騰出人手應付新工作/服務；
- (3) 確有長期存在的人手不足問題，則應准予根據實際情況，增聘人手。

本會認為，只有正視並解決各政府部門人手不足的情況，才能避免濫用中介公司及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模式。

為長治久安，本會建議政府以更宏觀的思路、全局的觀念和長遠的眼光，全面審視檢討公務員的人力資源政策和編制上限，以致香港的人力資源政策、勞工政策及牽連的社會政策。

2010年1月16日